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4月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93年5月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4年11月2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5年9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5年12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0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10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台灣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本校相關規定設置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 系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遴聘。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以占其推選委員總數之 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決議並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本會應每學期召開,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任主席,如主任因事缺席或有迴避之必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 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須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會案件評審過程中,視事實需要,得邀請申請人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 如本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 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 止,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由系務會議推舉之。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 超過二分之一。

三、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二) 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 (三) 教師評鑑事項。
- (四)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處理。
- (五) 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六、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 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委員不得越級評審。

教師續聘、借調、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 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 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 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者。
 - (二)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 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 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本會決議是否迴避。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本會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扣除迴避委員,除教師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 若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系主任就候補推選委員中遴聘委員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 簡稱本校)台灣語文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 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	現行條文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規定,設置本要點, 並依本要點設置教師評審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說明 配合本校系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酌修文 字。
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係依 本校相關規定設置之系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如本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 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	四、如本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 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	配合本校系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法酌修文
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 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教誓 會主席就校內外之副教授 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 研究員以上人員,提經系 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遊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	人數是 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 時,不足之人數應由 <u>系主</u> 任推薦校內外學術領域性 質相近之副教授以上人 員,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 當於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	字,刪除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限制,並補充委員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之程序。
至符合規定止,並得列候 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 產生方式由系務會議推舉 之。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 超過二分之一。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並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 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 候補委員產生方式由系務 會議推舉之。惟校外委員 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依校級法規修正修訂程序規定。